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4 年暑假學生宿舍第二階段住宿申請說明-大詠絮樓(女生部份)

(內文日期均為民國 114 年)

*****請務必詳閱本說明，凡申請者視同認可並同意遵守本文內容*****

壹、暑假學生宿舍第二階段住宿申請(限女生)

請進入以下網址【<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>】，進入學生端校務行政系統，點選左上【進入學生資訊系統】，至【一般申請】下之【宿舍線上申請】進行申請。

貳、暑假學生宿舍住宿重要事項說明與相關時程

一、重要事項說明：

(一)目前配合大詠施工工期已完工，擬開放第 10 及 11 週大詠暑假住宿。以暑假

小詠第九週有申請暑假床位同學可申請第二階段暑假住宿申請。

(二)第二階段暑假日期：114 年 8 月 24 日(日)上午 09：00 時至 9 月 6 日(六)上午 11：00 時(第 10、11 週)。

(三)第二階段住宿地點：女/大詠絮樓為主。

(四)第二階段申請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(14：00 起)至 8 月 14 日中午 12：00 時止。

(限女生)

※床位申請及安排需要作業時間，開放時間有限，請把握時間並提出申請。

(五)暑假入住時間之原則：

1. (請於 8/24 日 11：00 前完成小詠絮樓清宿)。

第 10 週於 8 月 24 日(日)上午 09：00 時後即可進住。離宿時間均為每週日 12：00 時前完成清宿與檢查，完成即可離宿。未按期限完成清宿者，以延遲清宿天數收取住宿費及手續費。

2. 住宿期間應遵守學生宿舍住宿相關規定，不得冒名頂替、不得逗留他人留宿、不得任意更換床位，若經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除取消住宿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。

3. 為確保時效，凡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，謝謝！

二、特殊說明：

※原入住小詠絮樓同學，須先完成小詠絮樓清宿後，始辦理第二階段暑假入住，其餘同學依規定申請及入住。

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相關時程		備 註
申請對象		本校在校生。
申請期限	8 月 11 日 (14：00 起)至 8 月 14 日 中午 12：00 時止。 (截止時間到 即停止申請)	1. 請進入以下網址【 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 】，進入學生端校務行政系統，點選左上【進入學生資訊系統】，至【一般申請】下之【宿舍線上申請】進行申請。 2. 申請至 8 月 14 日中午 12：00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，截止時間到即停止申請。 ※提醒：(暑假住宿費未繳欠費或違規致強制退宿者，無法受理暑假住宿申請。) ※以暑假 小詠第九週 有申請暑假床位同學可申請第二階段暑假住宿申請。

公告暑假 第二階段 住宿名單及 床位位置		1. 公告暑假第二階段住宿大詠絮樓名單，詳細床位將另行公告。 【床位安排原則】 1. 開放住宿樓層將依申請人數、申請週次作安排。 2. 採系統床位隨機安排，為求公平恕不接受個人指定住宿位置。
繳費及 排定床位名單		將另行公告繳費及排定床位名單查詢等相關事宜。
第二階段暑 宿入住(限女 生)	8 月 24 日(日) 09:00 時起 (入住大詠絮樓)	1. 第二階段暑宿 8 月 24 日(日)上午 09:00 時起即可入住大詠絮樓。 2. 清宿時間為每週日中午 12:00 時前需清宿完畢。 3. 清宿則需宿委檢查完畢後才得以離開。未完成者開立(一般)違規單乙次。 4. 請同學勿佔用空床位，如發現佔用情事，將依查獲當日追溯至暑宿起始日，以日計算補繳罰金。 5. 住宿期間仍需遵守「生活公約」要求及「宿舍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凡違規者將開立違規單，並視情況通知家長。
暑宿 最後清宿	9 月 6 日(六) 11:00 時止	1. 暑假住宿結束，11:00 時前需清宿完畢並離開寢室。 2. 提醒同學因宿舍人力有限故無法協助保管物品，同學須斟酌自身情況，並妥善保管自身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參、暑假住宿申請暨收費標準補充規範。

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寒、暑假住宿申請暨收費標準補充規範】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在校生。
- 二、本校應屆畢業生，並持有參加公職考選證明或參加教育實習者。
- 三、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之校外團體，並經校長核可者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前條第一、二項申請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前條第三項申請者，由本校主(協)辦單位於入住前1週完成申請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寒、暑宿期間開放宿舍棟別依生輔組公告為主。
- 二、寒、暑宿住宿時間計算以入住當週星期日下午14時至隔週星期日中午12時為一週。
- 三、已核准住宿並繳交住宿費用之申請者，由生輔組統一編排床位，不得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。
- 四、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。違反規定者，每一違規罰以勞動服務2小時，並於開單日期一週內向生輔組完成違規銷單。未完成銷單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核予處份，並視情節輕重取消住宿。
- 五、違規夾帶未申請住宿同學或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住宿者，立即取消住宿；另違規入住人員依本規範第五條第二項處以罰款。
- 六、住宿期限屆滿日，應將寢室打掃清潔，並請當日值班宿委實施清宿檢查。若清宿未完成者，則視情況嚴重程度罰以勞動服務。
- 七、住宿期間如宿舍公物或設備有遺失、毀損狀況者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寒、暑宿期間不受理門禁延後申請。
- 九、入住時，應持繳費收據辦理報到。
- 十、繳費金額如有錯誤，請於寒、暑宿前向生輔組辦理修正。

肆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寒暑假住宿收費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規定係採月計算，為便利同學申請，故依循往例彈性調整為以週計算；另區分「連續申請」及「分段申請」計費，標準如下：

	連續申請				分段申請	
	在校應屆畢業生		經校長核可之校外團體		在校 生	
	住宿費 (元/每人每週)	手續費 (元/每人每次)	住宿費 (元/每人每日)	管理費 (元/每團每日)	住宿費 (元/每人每週)	手續費 (元/每人每次)
大詠絮樓	500	0	本校學生	80	500	100
小詠絮樓			校外人士	90		
迎曦樓						
莊敬苑	400	0	本校學生	60	400	100
			校外人士	70		

◎備註：

- 1.依102年6月20日宿舍網路費用協調會決議，暑假宿舍網路費每週25元/人。
- 2.自113學年度起配合學期住宿費用調整，寒暑假住宿收費依比例取整數調整。

※ 特殊情況經師長核准逾時申請者或變更住宿日期者，每次加收手續費100元。

二、「連續申請」及「分段申請」計費標準說明：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(一)連續申請：

※例：某甲連續申請暑宿5週(不限起始週次)。

應繳金額：500(元/週)×5(週)=2,500(元)。

(二)分段申請：

※例：某乙申請暑宿2至4週；另提申請5至8週，共住宿7週。

第2至4週應繳金額：500(元/週)×3(週)=1,500(元)。

第5至8週應繳金額：500(元/週)×4(週)+100(手續費)=2,100(元)。

總計應繳經費：3,600(元)。

※例：某丙申請暑宿1、3、5、7週。

第1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= 500(\text{元})$ 。

第3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600(\text{元})$ 。

第5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600(\text{元})$ 。

第7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600(\text{元})$ 。

總計應繳經費：2,300(元)。

三、經校長核可，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之校外團體住宿計費標準說明：。

※例：某校外單位配合本校甲系所舉辦暑期營隊，本校學生10人、校外人士30人，活動3日，住宿小詠絮樓。

本校學生應繳金額： $8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10(\text{人}) \times 3(\text{日}) = 2,400(\text{元})$ 。

校外人士應繳金額： $9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30(\text{人}) \times 3(\text{日}) = 8,100(\text{元})$ 。

管理費： $100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3(\text{日}) = 3,000(\text{元})$ 。

總計應繳經費：13,500(元)。

四、欲辦理退費申請者，應於退宿前一週上班日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另手續費100元自退費金額扣除後辦理退費。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※例：某甲連續申請暑宿4週，第3週上班日向生輔組申辦第4週退宿退費。

原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2,000(\text{元})$ 。

扣除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3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1,600(\text{元})$ 。

退還金額：400(元)。

※例：某乙連續申請暑宿4週，於開學後向生輔組告知第4週未住宿，擬辦理退費。不予受理。

伍、違規住宿罰金：

一、申請住宿者，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遭取消住宿者，住宿金依未住宿週次並扣除手續費辦理退費。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※例：某甲連續申請暑宿4週，第3週第2日因違反住宿規定遭取消住宿。

原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2,000(\text{元})$ 。

扣除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3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1,600(\text{元})$ 。

退還金額：400(元)

※例：某乙連續申請暑宿4週，第4週第1日因違反住宿規定遭取消住宿。

原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2,000(\text{元})$ 。

扣除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2,100(\text{元})$ 。

補繳金額：100(元)

二、未申請住宿者，因違規住宿，依查獲當日追溯至開放住宿起始日，以日補繳罰金，並立即完成清宿搬離宿舍。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※例：某甲在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未申請住宿，於第8週第2日遭查獲。

補繳罰金： $8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51(\text{日}) = 4,080(\text{元})$ 。

※例：某乙校外人士未申請住宿，於第8週第2日遭查獲。

補繳罰金： $9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51(\text{日}) = 4,590(\text{元})$ 。